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 1,9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5 年 4 月 1 日,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预留份额进行分配,预留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25 万股,最终确定公司员工 64 人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向上述预留份额认购对象转让预留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2.59 元 / 股(因派送股票红利对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分红派息调整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标的股票购买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197511)所持有的 25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非交易过户至“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837488)。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6,666,667 元,转增 42,666,66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49,333,334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3,0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

二、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24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 36 个月后,解锁的标的股票对应股份数量为对应批次过户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届满,可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 40%。

三、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本持股计划在 2024 年 -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持有人解锁对应批次标的股票的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0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8.00%。
第三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2.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若解锁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应标的股票方可按比例解锁。若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实现时解锁,以此类推。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4661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59,401,884.70 元。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 ×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若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成,对应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层面考核实现时解锁。如若递延至最后一个解锁期时业绩仍未达成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共参与认购的员工为 19 人,认缴股数为 266 万股(转增后)。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实施,经确认全部 19 人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本持股计划 19 人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为 106.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四、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持有人已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

(二)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非预留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比例为本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的 40%,解锁股票数量为 106.40 万股,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唯赛勃”)持有公司股份 105,630,0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先生为香港唯赛勃股东,公司近日已收到谢建新先生出具的《关于不参与本次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减持事项的承诺函》,谢建新先生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事项。本次减持为定向减持非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部分股票。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香港唯赛勃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73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47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5,630,070 股
持股比例	60.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105,630,07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105,630,070	60.79%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控制。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66,460	5.62%	
	合计	115,396,530	66.41%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 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7,543	1.00%	2024/9/3 - 2024/11/13	7.86-13.24	2024/8/8

注: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不参与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9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3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2026 年 3 月 25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控股股东香港唯赛勃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程海涛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上海唯赛勃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6)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持股 5%以上股东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9)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香港唯赛勃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香港唯赛勃股东程海涛等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3	正帆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12/4	全天	2025/12/4	2025/12/5

● 调整前转股价格:38.52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8.45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因 2024 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21.30 元 / 股,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自上次调整转股价格起始日(2025 年 9 月 18 日)起至本公告出具日,行权并完成登记 1,207,000 股,总股本由 292,923,454 股变为 294,131,009 股(本期间内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 555 股)。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正帆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对“正帆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 × k)/(1+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38.52 元 / 股,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 0.4121%(1,207,000 股 /292,923,454 股),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 21.30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因此,P1=(38.52+21.30 × 0.4121%)/(1+0.4121%)≈38.45 元 / 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正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8.52 元 / 股调整为 38.4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起生效。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3,134,800 股,行权期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 3,134,800 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 100%。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 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行权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制定并实施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 972.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2.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22.00 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922.00 万份。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22.00 元 / 份调整为 21.87 元 /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1.58 元 / 股。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21.30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2.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股)	可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股)	已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史可成	董事、总经理	3,300,000	1,122,000	1,122,000	100.00
ZHENG HONG LIANG(郑鸿亮)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000	748,000	748,000	100.00
小计		5,500,000	1,870,000	1,870,00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合计 8 人)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720,000	1,264,800	1,264,800	100.00
小计		3,720,000	1,264,800	1,264,800	100.00
总计		9,220,000	3,134,800	3,134,800	100.00

2.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 10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10 人已全部行权并完成登记。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134,800 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2,923,934	1,207,075	294,131,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总计	292,923,934	1,207,075	294,131,009

注:本次变动的股份中,包含自披露《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后至今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 1,207,000 股,公司可转债转股 75 股,第三个行权期其余的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4 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5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登记情况及行权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 3,134,800 股,获得行权资金 67,237,859.18 元(其中,2025 年 12 月 1 日行权的 700,613 股行权资金 14,923,056.90 元和 2025 年 12 月 2 日行权的 421,387 股行权资金 8,975,543.10 元,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将于行权日 T+2 日将成功扣收的行权资金划付至上市公司银行账户),该项行权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结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5-06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298,0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96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671,376,418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 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非独立董事王哲琪、陈平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王昱哲、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955,869	98.1462	3,299,849	1.8302	42,348	0.0236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0,001,470	99.8354	246,968	0.1369	49,628	0.0277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6,368,613